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前以手机短信、微信和邮件方式等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国治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相关报告及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认为此强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对该项事项的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反映了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2、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

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